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434號

原告 陳沐希

訴訟代理人 王世華

被告 陳諒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43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友人於民國112年7月20日下午3時30分許，前往原告任職之臺中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購買啤酒，並於店內休息區飲酒聊天，嗣因渠2人聊天音量過大，原告數次前往勸導無效後，乃報警處理，經警獲報到場瞭解情況後，遂而勸導被告及其友人離去。詎被告竟心生不滿，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先至附近之五金行購買菜刀1把，待至原告下班之同日下午4時10分許，在前揭萊爾富超商前，持刀刀封套未拆除之上開菜刀走向原告，並將該菜刀舉起，近距離持向原告揮舞作勢威嚇，且向原告恫稱「要把你腳筋剝斷」等足以使一般人心裡產生不安、憂慮、恐懼之言語，而以此等加害生命、身體之方式，恐嚇原告，

01 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又被告就前揭行為所犯  
02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  
03 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25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76號刑事判  
04 決判處被告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  
05 同）1,000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被  
06 告對原告之前揭恐嚇危害安全行為，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  
07 痛苦，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50,000  
08 元。為此，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09 原告精神慰撫金150,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  
10 00元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法院之判斷：

14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不  
1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  
20 張前揭被告故意對其恐嚇危害安全行為，且前開刑事案件部  
21 分，業經法院判處被告前揭罪刑確定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  
22 書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查核屬實，堪  
23 以認定。則被告對原告前揭恐嚇危害安全行為，係故意不法  
24 侵害原告自由權，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  
25 有據。

26 (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27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28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9 額。被告對原告前揭恐嚇危害安全行為，係故意不法侵害原  
30 告之自由權，有如前述，原告精神上自蒙受痛苦，原告據此  
31 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為屬有

01 據。本院參酌兩造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原告部  
02 分，見本院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被告部分，詳前開  
03 刑事案件之陳述。為維護兩造之個資隱私，爰不詳予敘  
04 述），及卷附兩造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表之財產所得  
05 狀況，併審酌被告對原告前揭故意恐嚇危害安全之原因、加  
06 害情節、對原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等情狀，認為原告請求  
07 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15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90,000元  
08 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90,000元，為屬  
09 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  
10 准許。

1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2 9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  
1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15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6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19 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  
20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1 知，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7 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李暘峰